

2026 年度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C-ZB-2025-Z103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知识产权
代理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招标人盖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_____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9
4、 费用	9
二、 磋商文件	9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
7、 踏勘现场	10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0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0、 磋商保证金	11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2、 磋商报价	12
13、 备选方案	12
14、 联合体	12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
16、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4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 磋商程序	15
23、 磋商小组	15
24、 磋商代表	15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26、 磋商	15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6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9、 签订合同	17
七、 质疑和投诉	17
30、 质疑	17
31、 质疑回复	18
32、 投诉	18

八、其他要求	18
九、适用法律	19
十、无效投标和废标	19
第三章 技术需求及内容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22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28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30
5.2 评审标准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5
封面及目录	36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7
一、磋商函及价格部分	39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二）磋商函	41
（三）磋商函附录	43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44
二、商务部分	4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45
（二）资格证明材料	46
（三）信誉情况证明材料	48
（四）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49
（五）商务要求偏离说明表	50
（六）其他	51
三、技术部分	52
（一）技术方案	52
（二）项目人员配备	53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55
（四）其他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267号泛海国际SOHO城4号楼1308室）或网上或邮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C-ZB-2025-Z103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金额：6.5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6.5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及内容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在双方均同意续签，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成交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续签年度不超过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是合法、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授受取消本项目参与资格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罚)。（2）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承诺有良好信誉和服务意识，无违规无违法代理行为、无被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记录，专利代理机构未被列入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经营异常名录及风险名单。（4）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登记成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供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267号泛海国际SOHO城4号楼1308室）或网上或邮寄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采购）文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446499387@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包号（如有）、联系人及电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267号泛海国际SOHO城4号楼1308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8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267号泛海国际SOHO城4号楼1308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要求：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30号

联系方式：汤工、027-82615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267号泛海国际SOHO城4号楼1308室

联系方式：葛工、027-85875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工

电 话：027-85875760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招标人	名称：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30号 联系方式：汤工、027-82615756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267号泛海国际SOHO城4号楼1308室 电话：027-85875760 传真：027-85875760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按照合同约定，本次代理费为 <u>3000</u> 元。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银行账户信息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武汉市农行新火车站支行（行号 833248） 银行账号：1700 9101 0400 11071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1) 开票单位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及联系人、5) 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条相关要求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该一致，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备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 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从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u>3</u> 名。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质疑回复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33.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费率报价方式：最高投标限价为6.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下浮率值 \geq __%。 备注：1、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 万元，工程费用 / 万元，监理费用收费基价为 /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行业调整系数均为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补充事项	<p>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招标人”：本次磋商的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招标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0.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

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2.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备选方案

13.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联合体

14.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若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5.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函附录、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供应商需要单独准备一份“磋商函”和“磋商函附录”，以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函”和“磋商函附录”同“电子文件（以U盘为准）”一起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函附录及电子文件”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为方便检查，供应商需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

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小组

23.1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招标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招标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8.2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

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 质疑答复日期。

32、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无效投标和废标

33.1 无效投标

33.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3.1.2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2 废标

3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技术需求及内容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6年度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负责我院知识产权的申报，以及院内已获得的专利管理和年费代缴纳工作，并辅助我院开展科技成果信息登记。	1 批	6.50万元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在双方均同意续签，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成交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续签年度不超过两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保障本服务顺利实施，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各项服务工作，委托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提供知识产权管理服务。配备1名专职联系人，负责采购方所有知识产权案件的全流程沟通、进度同步及问题协调等；妥善管理专利审查的相关文件，协助采购方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台账。定期提交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当期专利申请数量及受理状态、授权专利清单、年费代缴明细、待办事项提醒等；协助采购方办理专利费用减免备案事务。

（二）需提供专利检索、撰写、申报、答复、办登费代缴、专利维护及软件著作权申请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对接，名称拟定，文案撰写，提交受理，专利监管，审查意见答复，专利授权办登，后期年费监管，绿色通道办理等。每年提供不得少于2次知识产权相关专项培训。

（三）提供科技成果信息登记咨询服务，协助我院在市级平台完成科技成果登记。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咨询服务。

申报清单

类别	数量（件）	金额（元）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含官费）	1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费（含官费）	1	

软件著作权申请代理费（含官费）	2	
专利年费代缴费用（含官费）	66	
合计：		

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官费按费减85%计算；2026年度专利维护年费约5万元（此费用不参与竞争）。知识产权具体数量以实际申报情况为准。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合同一年一签，在双方均同意续签，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成交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续签年度不超过两年。

（二）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

中标供应商须充分理解甲方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使用需经审批，在审批期限的时间不计入付款周期，因审批迟延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与供应商职工产生任何纠纷；及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与采购人无关。

2、供应商在采购人履行合同期间所有服务人员的工作用品用具均由供应商负责。

3、磋商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但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实质性修改。

注：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可在合同中完善，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从其规定。

第四章合同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 30 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成交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服务期限：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团成交通知书：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_____元/件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_____元/件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_____元/件

合同价款包括人员、管理费、所需工具使用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章后生效

七、其他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第三方进行调解。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可申请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1.2 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标准、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二、评定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3名。

三、评定程序

评定方式及程序：

3.1 竞争性磋商方式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4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标准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参谈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谈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标准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业招标人最大需求；

3.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磋商相同；

3.2.3 每轮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

3.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技术分进行评定打分；

3.2.6 供应商进行最终商务总报价；

3.2.7 宣布各供应商的评标得分；

3.2.8 公布各供应商最终商务总报价；

3.2.9 磋商小组计算各供应商评标价，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磋商注意事项

4.1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五、评标办法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2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需提供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4.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交增值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交企业所得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诺满足本条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提供材料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提供材料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5	特定资格要求		<p>(1) 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是合法、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愿意授受取消本项目参与资格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罚)。(2) 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 承诺有良好信誉和服务意识, 无违规无违法代理行为、无被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记录, 专利代理机构未被列入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经营异常名录及风险名单。(4) 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登记成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供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p>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查结果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5.2 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40分)	单位信用等级 (5分)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得5分，B级得3分，C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荣誉奖项 (10分)	1、代理的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省级专利奖相关案例，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2分，满分4分； 2、省级优秀品牌服务机构得6分。 注：须提供业绩清单（自制，注明服务类型、单位类型或规模等），并至少提供合同首尾页（盖章页）扫描件。
	专业团队 (15分)	1、供应商拟指派的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团队人数满足下列条件： 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人数为3名以上的得5分；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人数为3名的得3分；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人数为1-2名的得1分。（提供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为服务本项目配备执业年限在3年及以上的专职专利代理人，每有1人得1分，执业年限在5年及以上-10年（不含）以下的，每有1人得2分，执业年限10年及以上的，每有1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执业年限从取得执业证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止（提供《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
	服务业绩 (10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为科研院所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业绩，每项得5分，累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需提供项目业绩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代理服务，专利撰写质量及进度管控措施，专利申请各个环节的流程管理、期限管理和费用管理等方案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1) 方案完善，思路清晰，可操作性、针对性强，措施表达清晰、完整、谨慎的，响应采购人要求，并提出切实可行、合法合规的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得15分； (2) 方案比较完善，思路比较清晰，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措施表达比较清晰、完整、谨慎的，响应采购人要求，并提出较切实可行、合法合规的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得12分； (3) 方案基本完善，思路基本清晰，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措施表达基本清晰、完整、谨慎的，响应采购人要求，并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得8分； (4) 方案不够完善，思路不够清晰，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差，措施表达不够清晰、完整、谨慎的，响应采购人要求，提出的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 (5) 没有内容或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不得分。

	代理效率 (5分)	在收到发明人专利技术交底书或收到专利局通知书(包括补正书、审查意见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驳回决定等),须1周内联系发明人,承诺代理效率:3周内处理完毕,得5分;4周内处理完毕,得3分;5周内处理完毕,得1分。(提供承诺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响应 (5分)	专利代理过程中,负责专利案件的专职专利代理人本人根据发明人要求,承诺及时响应时间:2小时内,得5分;4小时内,得3分;6小时内,得1分;其他不得分。
	专利法律状态 监控及代缴费 用(5分)	1、承诺代垫专利各项应缴费用,得3分; 2、承诺授权后专利法律状态监控和后续事务通知,得2分;
	其他服务 (10分)	1、每月及时汇总知识产权代理情况(申请、撤回及驳回、授权等)和专利相关中间性文件及授权证书,得3分; 2、按照采购人需求每年开展2次及以上专利相关培训,得3分; 3、协助采购人在市级平台完成科技成果信息登记,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科技成果登记咨询服务,得4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与本项要求不符的,不得分,承诺书加盖公章)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供应商分别按照发明专利撰写及申请代理费(6分),实用新型专利撰写及申请代理费(6分),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费(6分)以及专利年费缴纳代理费(2分),共4项分别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单项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除专利年费缴纳代理费其余3项)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6分(保留2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专利年费缴纳代理费项目)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2分(保留2位小数); 4项得分累计为价格分总分。
总分: 100分		

5.3 成交候选人数

5.3.1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4 定标原则

5.3.2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对磋商小组评出的各供应商的总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3 招标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时

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5.4 评定纪律

5.4.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5.4.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4.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5.4.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5.4.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标准、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

5.4.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4.7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5.4.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5.4.9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定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 (6) 上述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5.6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5.6.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

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应认真填写和打印，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装订。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提供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封面及目录

封面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人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应有文件目录和页码编号。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一、磋商函及价格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____ (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三)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磋商报价（首次）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完成时间承诺及处罚措施	
备注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 供应商磋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类别		数量 (件)	单价 (元)	合计 (元)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 (含官费)		1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费 (含官费)		1		
软件著作权申请代理费 (含官费)		2		
专利年费代缴费用 (含官费)	代缴服务费	66		
	年费		/	50000
总价合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				

注：(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官费按费减85%计算；2026年度专利维护年费约5万元（此费用不参与竞争）。知识产权具体数量以实际申报情况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详细内容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 合计金额应与《磋商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统一性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资质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信息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填写）					
关联企业	<p>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p> <p>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p> <p>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p> <p>说明：</p> <p>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内容、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其中以下各项按所附格式及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2.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采购的投标，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是合法、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授受取消本项目参与资格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采购的投标，现声明：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二、承诺有良好信誉和服务意识，无违规无违法代理行为、无被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记录，专利代理机构未被列入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经营异常名录及风险名单。；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信誉情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四) 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4.1 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实施项目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4.2 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五) 商务要求偏离说明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或解决方案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					

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本表中**列出不能符合**的商务要求，并提出偏离说明或解决方案；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应填写“无偏离”。
2. 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反映某项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而本表中又未列出，或表明为无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依据投标文件中的资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六) 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技术方案书

(二) 项目人员配备

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3 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三)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四) 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